关于新密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制订依据**

1、《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2〕8号）

2、《郑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燃安办〔2022〕2号）

**二、目的意义**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工作目标**

1. 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部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并确保正常使用。
2. 新建住宅管道天然气工程在建设环节全部安装自闭阀，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
3. 鼓励燃气居民用户自行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四、工作任务**

第一阶段：排查摸底阶段

全面摸清燃气（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2022年1月底前，按照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分别建立台账。

第二阶段：实施加装阶段

非居民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在2022年6月底前加装验收完毕。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在2023年10月底前加装完毕。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检查验收阶段

2023年11月底前，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自查验收，对应装未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督促整改；2023年1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统一抽查验收，并进行排名通报。

**五、资金保障**

1. 非居民燃气用户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金属软管采购、安装及整改资金由用户自行承担。

1. 居民燃气用户

新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随工程建设一并实施，费用纳入建安成本，用户置换通气时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燃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市政府向居民用户提供每户60元的补贴。

**六、职责分工**

已对各单位责任分工进行征求意见

**七、期限**

文件从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